



第五十六届会议

项目 16(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 3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规约第 7 条指出, 秘书长应拟出第 3 条所述名单, 按正式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姓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并将这份名单提交大会, 供选举之用。
3. 候选人名单和其他资料载于 A/56/117 和 Add. 1 至 3 号文件中。候选人资格说明见 A/56/124 和 Add. 1 号文件。
4.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 秘书长谨将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所提名下列候选人总名单提交大会, 供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用。

姓名和国籍

伊曼纽尔·阿克韦·埃多 (加纳)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 (卡塔尔)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 (巴西)
伊恩·布朗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J. A. 坎迪奥蒂 (阿根廷)
崔正日 (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 (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里·阿杜尔拉赫曼·达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 (南非)

康斯坦丁·P. 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马里）
乔治·加亚（意大利）
兹齐斯瓦夫·W. 加利茨基（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菲律宾）
薛捍勤（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尼加拉瓜）
费尔南多·己内斯特罗萨（哥伦比亚）
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盖（尼日利亚）
彼得·C. R. 卡巴齐（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喀麦隆）
詹姆斯·L.·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希·克米查（突尼斯）
江萨·吉滴猜萨里（泰国）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芬兰）
瓦列利·I. 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
威廉·曼斯菲尔德（新西兰）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H.·尼豪斯（哥斯达黎加）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阿兰·佩莱（法国）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墨西哥）
布鲁诺·西马（德国）
苏里亚·P. 苏贝迪（尼泊尔）
彼得·托姆卡（斯洛伐克）
米歇尔·J. 图埃尼（黎巴嫩）
山田中正（日本）
